

项目编号：JZZB2025-1067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综合办公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1067

项目名称：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6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6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8,700.00	1,08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合同包 2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49 个“通则式”管理村庄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17,000.00	1,61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合同包 3(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7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2,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 1	其他服务	4 个试点村村庄 规划和村庄布局 规划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62,000.00	7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 誉 要 求 ： 供 应 商 提 供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合同包 3(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综合办公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有效期内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及原件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长青北路

联系方式：029-3729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电话：029-87976716-603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工 联系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长青北路 联系电话：029-372925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3
6.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不允实质性许偏离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应请按上述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后由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进行资格审查，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PDF 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其他	代理服务费账 户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3467700.00 元 合同包 1 采购金额：1088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 合同包 2 采购金额：161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 合同包 3 采购金额：762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

《最终以签订的为准》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_____。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还需指导项目的施工、变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甲 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 电子资料____份。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_____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格。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各市区的编制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____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

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九、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

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概况：

现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共计 59 个行政村，根据咸阳市《关于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落实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咸自资发[2021]220 号)以及《咸阳市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分阶段分类型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进一步指导开展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完成 6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49 个“通则式”管理村庄规划、4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

二、各包采购内容：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1：

1.1项目背景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应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为指导，按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确定发展定位与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

1.2 各包区域划分内容：6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

1.3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实用性村庄规划要与县级、镇级（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相关政策的各类约束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参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内容分为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

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内容包括：村庄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特色风貌保护规划、耕地与基本永久农田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生态修复保护、国土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建设规划。本次规划主要以《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为重要依据（以国家、省、市要求同步更新）。

1.4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镇、街道、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4）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

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5)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6)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7)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2) 编制目标

到 2025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可随省市要求)，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到 2026 年底，全面建立区、镇、村三个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3) 规划原则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规划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多规合一”、

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整合原有各类乡村规划，实现多规有机融合，编制符合镇、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发展意愿、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

1.6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结合自身资源本底，通过基础调研细化乡镇级全域层级和完善城镇重点区层级达到乡镇级规划深度，编制规划方案并开展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充分征求公共意见，复核与落实上级规划传导控制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资源保护修复、国土安全等方面规划目标和具体管控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统筹镇域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建设、乡村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统筹生态、耕地保护

严守秦岭生态保护条例要求，把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遭严重破坏的敏感脆弱区优先划入生态空间，安排各类空间布局时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提升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要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现象，坚决防止以“设施农业”之名侵占耕地和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镇、村建设布局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按照维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整体性、连续性、稳定性和确保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的要求，及时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局部优化调整进行对接，确保区、镇、村三级上下联动、协同配合。

（2）统筹国土空间开发

镇、村要根据武功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镇及村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及建设范围，按照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的

原则，对自身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明确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布局，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建设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县、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要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安排好农业产业园、创业园等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同步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引导产业空间高效集聚利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以“特色村”之名开发房地产。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镇、村要按照武功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集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合理布局乡村道路、供水、污水和环卫、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配置教育、卫生、医疗、养老、文化和体育等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做优民生保障。

(5) 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结合各镇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确定镇、村整体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建筑风格、建筑朝向、高度、体量、色彩及其景观环境意向等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居民建房朝向、高度与楼层。

(6) 推进资源高效复合利用

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解决农村建设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用地、宅基地。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规划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

1.7 实施与监督

(1) 开门统编规划

规划编制要综合应用区镇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已有的工作基础，避免照搬，充分体现乡村特色，防止千村一面。要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对涉及村庄空间布局优化的内容，应向村民说明，并征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同意，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社会各界、村镇贤达、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同步参与规划编制，交流讨论，共建共享。

(2) 简明成果表达

规划成果内容深浅适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利于居民、群众认识、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对搬迁撤并类村庄，可只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并可与镇域范围内其他类型的村庄共同编制规划。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等村庄，规划应涵盖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经济发展、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文化传承等内容，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空间品质规划设计。涉及村庄布局优化的应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县级平台系统。

(3) 严格规划审批

村庄规划由镇政府组织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

(4) 加强实施监督

实用性村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确定的规模、布局、强度、用途和管制规则，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检查，跟踪了解规划实施进展。

二、任务工作量

工作量：6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三、项目实施计划

3.1准备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联合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基础数据与规划底图准备等内容，明确各乡镇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内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动员和业务学习培训工作。

3.2基础调研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基础调研包括资料收集和座谈走访工作。以三调成果、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数据为底数底板，收集整理地理区位、自然环境、行政区划、人口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文化遗产、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要求等；有针对性座谈走访包括乡镇政府部门、乡镇重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进村入户调查等。

3.3编制方案

实用性村庄规划基于规划底数底图，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以解决乡村实际问题为核心，通过分析现状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明确村庄定位与发展目标，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建设三类空间布局，保障耕地和生态安全；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注重乡土风貌保护与文化传承，并制定可操作的实施路径，确保规划落地。

3.4咨询论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分层次，分别召开 有乡贤能人、村支委负责人、党员代表、市县专家学者、用地单位、用地 企业参加的规划咨询会议，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完善规划编制方案和规划草图。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

3.5审查审议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图件），以会议或文函形式，征求同级发改、教育、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的政策要求、发展战略和用地空间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协调性，并做好修改完善。

3.6规划公示

规划成果由编制主体进行规划公示，收集听取乡镇站所、村民、用地单位的意见。公示规划图件应以遥感影像作为底图，清晰、直观表达规划内容。根据公众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建设规划数据库，以确保规划方案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

3.7意见修改

根据评审专家论证会及采购人的修改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成果文件并向采购人报审。

3.8成果完善

根据采购人审查意见，完善并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备注：各设计阶段将有多次与甲方、村民及村民代表的沟通、讨论，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会。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2：

1.1 项目背景

通则式村庄规划是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背景下推进的重要工作，旨在解决农村土地利用粗放、基础设施滞后、产业支撑不足、生态保护压力和文化遗产危机等问题。该规划以“多规合一”为原则，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和保护历史文化，实现村庄分类指导发展（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强调实用性、村民参与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科学可行。

2024年9月24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指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是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程序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2 各包区域划分内容：49个“通则式”管理村庄规划

1.3 49个“通则式”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按照陕西省、咸阳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相关要求，对武功县大庄镇曹家村、大东村、大西村、段王村、方寨村、圪捞村、坚强村、文徐村、徐家村，普集街道凹里村、北坡村、曹店村、何家村、上寨村、史家村，苏坊镇李家村、苏坊村、瓦腰村、蔚村，武功镇八一村、古风村、联合村、凉马村、坡底村、桥东村、徐杨村，小村镇梅花村、薛小村、照官村，长宁镇东马村、河东村、金城村、田寺村、咬马村、镇北村、镇南村、镇西村，贞元镇北杈城村、北晁村、代家村、韩坡村、李家村、牛寨村、仁义村、宋家村、望北坡村、许家村、颜西庄村、中川村等49个村编制“通则式”管理规定。

主要任务包括：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分析，明确村庄定位和目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及管控要求，并对农民建房、农村公益设施布局、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以及和美乡村特色风貌等方面进行规划管控指引。

1.4 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坚持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统筹推进村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注重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村庄建设模式。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严格遵循“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符合上位规划约束性要求。

突出地域特色。立足关中地域特点，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延续历史文脉，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

强化实用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规划。

注重村民参与。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原则，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因地制宜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避免“一刀切”，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2）编制目标

1）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三生融合”

通过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形成集约高效、生态友好的空间格局。关中地区重点保障农业空间，确保村庄建设与自然和谐共生。

2）提升人居环境，建设宜居乡村

完善道路、供水、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改善农房风貌，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便利的农村生活环境，增强村民幸福感和归属感。

3）促进产业发展，增强经济活力

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推动三产融合，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形成可持续的乡村产业体系。

4) 保护生态与文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强生态修复，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传承古村落、传统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实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经济良性互动。

5) 强化实施保障，确保规划落地

建立村民参与、政策支持、资金整合、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通过数字化管理、定期评估和多方协作，确保规划符合实际需求并有效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

(3) 规划原则

严守底线。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和规划分区管控要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底线，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

实事求是。以人民需求为中心，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防灾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

以人为本。充分挖掘村庄自然和文化资源，引导农村建房和村庄风貌彰显地域特色，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切实把为村民服务、让村民参与、使村民满意、让村庄宜居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简明实用。“通则式规定”成果应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规范平实，易于村民、基层规划管理人员理解和应用，确保规划管用、好用、实用。

1.5 工作内容

(1) 村庄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的镇村体系布局和村庄分类，通过扎实调研明确村庄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研判村庄定位和目标。

（2）底线管控规定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补充耕地任务，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规模，以及相应管控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规模、自然保护地范围、规模、分区和类型，以及相应管控要求。

3) 村庄建设边界线和规模。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用地规模不增加。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果，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因零星分散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新增指标的，可申请县级预留指标。

4) 历史文化保护线。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应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及其保护控制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5) 灾害风险防控线。涉及防灾减灾控制引导的，应明确地震、地质、洪涝等各类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3）规划管控指引

1) 农民建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盘活利用好村域内闲置土地，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明确新增农民建房选址范围、用地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农房风貌指引要求。

2) 农村公益设施布局。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考虑人口变化趋势、服务便利需求以及“一老一小”使用需求，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配套标准、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

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

3)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振兴产业。明确产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规范乡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

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任务，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时序，提出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

5) 和美乡村特色风貌。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乡村生活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的融合与协调，结合关中、陕南、陕北地形地貌特征和地域乡土特色，提出乡村建筑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的管控引导要求。

(4) 图件内容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以及规划用地分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国土空间规划要素。需在图中插入表格，明确重要控制线划定面积和主要管控要求。

2)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

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的集中居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用地布局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等地块编制图则，明确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等控制要求，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强化对地块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二、任务工作量

形成《武功县大庄镇曹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大东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大西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段王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方寨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圪捞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坚强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文徐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大庄镇徐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凹里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北坡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曹店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何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上寨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普集街道史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苏坊镇李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苏坊镇苏坊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苏坊镇瓦腰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苏坊镇蔚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八一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古风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联合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凉马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坡底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桥东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武功镇徐杨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小村镇梅花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小村镇薛小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小村镇照官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东马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河东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金城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田寺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咬马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镇北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镇南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长宁镇镇西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北杈城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北晁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代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韩坡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李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牛寨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仁义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宋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望北坡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许家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颜西庄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武功县贞元镇中川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等 49 套“通则式”
管理规定成果。

三、工作流程

3.1 工作组织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乡镇政府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在调研访谈、方案讨论、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到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

3.2 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开展详细调查工作，充分了解村民现实诉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掌握当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产业发展、人口变化、建设需求等情况。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国土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村庄发展现状、找准村庄发展问题、研究村庄规划对策。

3.3 规划编制

依据调研结果，综合应用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纳村民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编制村庄规划方案。

3.4 公众参与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讲解规划方案，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在取得大多数村民支持的基础上确定规划方案。

3.5 规划审议

规划成果由村 “两委” 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征求镇级、县级相关部门意见。

3.6 规划公示

规划成果应在村内公示不少于 30 日，征集村民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3.7 成果完善

按照各方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形成完整规范的文本和图件及完整的数据库。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

1.1 项目背景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并确定在全省 56 个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要求本省范围内编制县（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及单独的村庄规划，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各县（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空间管制、村庄分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风貌指引、村庄安全及防灾减灾等方面，**编制县（市）域村庄布局规划**。

1.2 各包区域划分内容：4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

1.3 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试点村村庄规划要基于实用性村庄规划，充分体现各村庄特色，与县级、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相关政策的各类约束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参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内容分为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内容包括：村庄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特色风貌保护规划、耕地与基本永久农田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生态修复保护、国土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建设规划。本次规划主要以《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为依据（以国家、省、市要求同步更新）。

1.4 村庄布局规划编制任务

村庄布局规划的研究范围为武功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大庄镇、普集街道、苏坊镇、武功镇、小村镇、游凤镇、长宁镇、贞元镇、长宁镇河道社区在内的 8 镇，涉及武功县域 183 个行政村，总土地面积 391.22 平方公里，总人口 43.87 万人。

村庄布局规划的主要任务为：

（1）完善镇村体系，合理安排村庄布局。合理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优化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设施水平。

（3）明确各镇（管区）村庄发展重点和时序，指导村庄下一步建设规划，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1.5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镇、街道、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4）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5)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6)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7)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2) 编制目标

到 2025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可随省市要求)，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及村庄布局规划编制任务。到 2026 年底，全面建立区、镇、村三个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通过村庄布局规划研究村庄布局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村庄布局的主要因素，提出适宜武功县城乡统筹发展的村庄布局规划方案，在实施层面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业发展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统筹城乡资源，缩短城乡差距，实现“村融于城，城融于村”的城乡发展目标；在政策层面实现与县域国土空间规

划的衔接，作为统筹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和建设的重要保障。

3) 规划原则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规划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多规合一”、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整合原有各类乡村规划，实现多规有机融合，编制符合镇、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发展意愿、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

1.6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结合自身资源本底，通过基础调研细化村庄全域层级和完善村庄建设区方案，编制规划方案并开展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充分征求公共意见，复核与落实上级规划传导控制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资源保护修复、国土安全等方面规划目标和具体管控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村庄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建设、乡村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统筹生态、耕地保护

严守秦岭生态保护条例要求，把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遭严重破坏的敏感脆弱区优先划入生态空间，安排各类空间布局时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提升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要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现象，坚决防止以“设施农业”之名侵占耕地和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镇、村建设布局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按照维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整体性、连续性、稳定性和确保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的要求，及时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局部优化调整进行对接，确保区、镇、村三级上下联

动、协同配合。

(2)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

镇、村要根据武功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镇及村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及建设范围，按照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的原则，对自身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明确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布局，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建设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县、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要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安排好农业产业园、创业园等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同步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引导产业空间高效集聚利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以“特色村”之名开发房地产。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镇、村要按照武功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集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合理布局乡村道路、供水、污水和环卫、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配置教育、卫生、医疗、养老、文化和体育等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做优民生保障。

(5) 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结合各镇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确定镇、村整体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建筑风格、建筑朝向、高度、体量、色彩及其景观环境意向等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居民建房朝向、高度与楼层。

(6) 推进资源高效复合利用

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解决农村建设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益性

设施用地、宅基地。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规划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

1.7 实施与监督

(1) 开门统编规划

规划编制要综合应用区镇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已有的工作基础，避免照搬，充分体现乡村特色，防止千村一面。要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对涉及村庄空间布局优化的内容，应向村民说明，并征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同意，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社会各界、村镇贤达、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同步参与规划编制，交流讨论，共建共享。

(2) 简明成果表达

规划成果内容深浅适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利于居民、群众认识、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对搬迁撤并类村庄，可只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并可与镇域范围内其他类型的村庄共同编制规划。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等村庄，规划应涵盖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经济发展、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文化传承等内容，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空间品质规划设计。涉及村庄布局优化的应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县级平台系统。

(3) 严格规划审批

试点村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提请专家评审、意见征求、政府审查批复流程。

(4) 加强实施监督

试点村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按照

法定村庄规划确定的规模、布局、强度、用途和管制规则，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检查，跟踪了解规划实施进展。

二、任务工作量

本次项目工作量《武功县县域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 年）》、《长宁镇上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贞元镇南可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贞元镇马凤台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长宁镇庄子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三、项目实施计划

3.1 准备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联合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基础数据与规划底图准备等内容，明确各乡镇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内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动员和业务学习培训工作。

3.2 基础调研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基础调研包括资料收集和座谈走访工作。以三调成果、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数据为底数底板，收集整理地理区位、自然环境、行政区划、人口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文化遗产、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要求等；有针对性座谈走访包括乡镇政府部门、乡镇重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进村入户调查等。

3.3 编制方案

实用性村庄规划基于规划底数底图，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以解决乡村实际问题为核心，通过分析现状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明确村庄定位与发展目标，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建设三类空间布局，保障耕地和生态安全；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注重乡土风貌保护与文化传

承，并制定可操作的实施路径，确保规划落地。

3.4 咨询论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分层次，分别召开 有乡贤能人、村支委负责人、党员代表、市县专家学者、用地单位、用地 企业参加的规划咨询会议，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完善规划编制方案和规划草图。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

3.5 审查审议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图件），以会议或文 函形式，征求同级发改、教育、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 交通、水利、文旅、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对接各部门、 各行业的政策要求、发展战略和用地空间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协调性，并做好修改完善。

3.6 规划公示

规划成果由编制主体进行规划公示，收集听取乡镇站所、村民、用地单位的意见。公示规划图件应以遥感影像作为底图，清晰、直观表达规 内容。根据公众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建设规划数据库，以确保规划方案的 操作性。

3.7 意见修改

根据评审专家论证会及采购人的修改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成果文件并向采购人报审。

3.8 成果完善

根据采购人审查意见，完善并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备注：各设计阶段将有多次与甲方、村民及村民代表的沟通、讨论，必要情况下组织专家咨询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人员入场付款 40%，规划评审通过、修改完成付款 30%，提交最终成果、数据入库后付剩余 30%。

三、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和数据库。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1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和数据库。

3.1 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2）电子文件应符合交互使用要求；

（3）数据库数据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采用 A3或A4规格，共 8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部分依据《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要

点（试行）》执行，共8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子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的word文件，图纸的 cad、gis 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cad、gis 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库成果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格式为mdb或gdb格式，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建立符合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

3.2最终成果清单构成

（1）基础资料汇编数量：3套；

（2）村庄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8套；

（3）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oc、xls、ppt、pdf、shp、jpg、dwg、mdb 或 g db 等汇报演示文件格式要求：ppt；

（4）其它：数据库数量：3套。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2 成果要求：

“通则式规定”成果包含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图件。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主要以条文形式进行阐述，各地可对不同村庄的相同管控要求按照底线管控、规划管理等编制内容分类规定，可不逐村单独表述，表达形式应言简意赅、通俗易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成果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文本。

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表达形式应清晰易识别。图件成果以村庄为单位，附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图件之后。图件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供村民查阅使用。

规划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标准和要求，纳入县级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可不单独建设规划数据库。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和数据库。

3.1 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 标准的相关要求；

（2）电子文件应符合交互使用要求；

（3）数据库数据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采用 A3或A4规格，共 8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部分依据《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要点（试行）》执行，共 8 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子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的word文件，图纸的 cad、gis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cad、gis 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库成果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格式为mdb或gdb格式，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建立符合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

3.2 最终成果清单构成

(1) 村庄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8 套；

(2) 村庄布局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8 套；

(3)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oc、xls、ppt、pdf、shp、jpg、dwg、mdb 或 g db 等汇报演示文件格式要求：ppt；

(4) 其它：数据库数量：每个村庄规划各 1 套。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 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条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人身份证原件；	
			2、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4、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	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3 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2 分；其他不得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的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开具的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各项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10分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得[0-3]分； （2）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得[0-2]分； （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得[0-2]分； （4）针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0-3]分；总分 10 分，以上各项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3	目标任务与需求 分析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的理解、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 ①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0-5]分； ②分析部分理解，部分目标任务描述明确，部分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20分	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 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5-10]分； ②部分内容逻辑清晰、部分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2）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 ①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5-10]分； ②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0-5]分。 ③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质量控制 目标及措施	10分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0-5]分； 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6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①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②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解决问题方案操作性强得 3.1-5 分， 预案基本合理得 0-3 分。（5 分）
8	服务承诺	5分	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②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得[0-3]分； 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2]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10	安全保密措施	5分	①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合同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各项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
- 2、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 3、 技术方案;
- 4、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5、 项目进度计划;
- 6、 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
- 8、 类似项目业绩 ;
- 9、 安全保密措施;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时间	质量

注：需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开具的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3:

业绩汇总表

(2022年7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以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	...		...	

说明：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2. 偏离：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正偏离的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于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在本章节所指的“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是或否）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格式见附件 7）

（4）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4）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承诺函（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诺函（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相关隶属关系，没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规避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